附件2.

投标保证金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

**编号：**

致：（保函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为的投标。

（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为  **万元整（ 元）**的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许可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1]](#footnote-0)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款中所列条款。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则本公司在接到招标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有效期内送到本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

1. 编号为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附列条款如下：（应视招标文件约定）

（如：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的，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二、本保函收费按保额的\_\_\_\_\_\_\_\_收取，最低收费\_\_\_\_\_\_元起。

三、本保函的保费由投标人开立在 （银行）账号为 的公司基本账户支付。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footnote-ref-0)